

FW2025042002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
理服务项目（2025-2026）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YSH-2025-0017

项 目 名 称：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042002（招标编号：ZYSH-2025-0017）
- 2、项目名称：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
- 3、采购需求：

包号	1
名称	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
数量	1 项
服务标准和规范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825 号，是张江校区重要的供配电系统供电点。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认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服务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97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7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9 个月）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

5、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招标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招标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招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4月28日。

2、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8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邮编：200120

联系人：魏俊强、刘晶晶

电话：021-52797856

传真：010-60624505

邮箱：weijunqiang@zyzbd1.com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2	2	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11 号中新传媒大厦 18 层 18A 邮编：200120 联系人：魏俊强、刘晶晶 电话：021-52797856 传真：010-60624505 邮箱：weijunqiang@zyzbd1.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8 时（北京时间）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21-52797856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211 号中新传媒大厦 18 层 18A
5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190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投标保证金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 16.3、16.4。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可以接受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SH-0017”</p>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23.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23.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2	23.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3	30.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4	其他	<p>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p> <p>2.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无</p>
15	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二）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00 时，逾期不候。</p> <p>（三）踏勘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825 号复旦大学张江校区校大门口。</p> <p>（四）踏勘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人）：魏俊强 联系方式：13564412195。</p> <p>（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p>

		<p>章)。</p> <p>(六) 踏勘注意事项:</p> <p>1.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投标人, 视为放弃参加踏勘的权利, 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 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名代表参加踏勘, 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p> <p>3. 踏勘现场不提供停车位, 请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p> <p>4. 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6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122 1433 1415">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122 507 1211">序号</th> <th data-bbox="507 1122 788 121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788 1122 1115 1211">划分标准</th> <th data-bbox="1115 1122 1433 12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211 507 1415">1</td> <td data-bbox="507 1211 788 1415">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2025-2026)</td> <td data-bbox="788 1211 1115 141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td> <td data-bbox="1115 1211 1433 1415">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2025-202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2025-202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招标。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招标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

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联系电话：021-52797856/010-60624505-806。

5.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修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确认答复。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

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范围 and 标准、数量、单位、单价和合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说明一览表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人应按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

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 服务标准及人员情况；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作出了实质

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6)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是否存在投标人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或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招标失败的情况

28.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招标失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29.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1.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1 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 号）规定填写和提

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 其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附件 1: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5645621，传真：010-60624505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1	张江校区110KV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	1	项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变配电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825号，是张江校区重要的供配电系统供电点。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认110KV变电站设备托管运行服务单位。	97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825 号，是张江校区重要的供配电系统供电点。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认 110KV 变电站设备托管运行服务单位。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9 个月）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一览表（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110KV 主电力变压器	SZ11-50000/110	台	2
2	GIS	110KV	间隔	2
3	110kV 中性点成套装置		套	2
4	10kV 开关柜		台	38
5	10kV 电容器	2000/3000/4000	组	4
6	10kV 电抗器	2000/3000	组	2
7	10KV 保护综合		套	37
8	接地电阻柜		台	2
9	二次系统（综自、主变保护、二次设备、 辅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等）		系统	1
10	通讯系统（包括网络安全）		系统	1
11	一体化电源、通讯电源		套	1
12	站用变	100/10	台	2
13	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	1
14	安全用具			若干

（二）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并附合

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110KV 变配电站托管要求：

1、遵照《10KV 及以上电力用户变电站运行管理规范》（GB_T32893-2016）和参照国家电网《变配电站管理规范（试行）》（国家电网生[2003]387 号）的要求，结合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各项日常管理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应急方案，包括变配电站安全运行管理、变电值班岗位职责、安全管理、资料管理、设备管理和班组建设等。

2、运行设备托管职责范围

（1）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及电力电缆线路（不包括市电网 110kV 进户电缆线路）；

（2）楼内自带变压器供电的楼宇，以站内低压出线开关下桩头为工作界面；通过低压 400V 电缆供电的楼宇，以楼内第一进户点上桩头为工作界面。独立变压器皆包含在运行管理范围内；

（3）如在变配电站招标期限内，有新增变配电站需要进行托管的，中标单位应一并纳入管理范围，服务价格不作变动。

3、投标人所配备的运行人员应具备处理变配电站日常运行中遇到的零星维修工作的能力，对于所涉及的材料费用另行计算。

4、做好“工作票、操作票、交接班制度、设备巡视检查制度；定期试验切换制度、值班管理制度、变配电站进出制度、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停送电联系制度等、各级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定变配电站消防措施和变配电站应急预案。

5、做好变配电站设备台帐，做好运行、检修、电气预防性试验等记录，根据变配电站设备运行技术状况制定定期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制定变配电站设备运行周、月报表。

6、配合变配电站设备的设备基建、验收及启动工作。

7、健全 110KV 变配电站管理体制，110KV 变配电站应成立以站长为主核心小组，坚持每月工作例会制度。

8、做好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每季度进行反事故演习。

9、制定日常巡视工作内容，及早发现事过隐患，及时处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10、做好变配电站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保养工作。

11、做好来访人员制度，对来访人员记录在案，以备查阅。

12、做好安全用具登记制度，对于安全用具使用情况记录在案。

13、变配电站的高、低压进出线电缆或其他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值班人员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尽快判别故障情况，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抢修工作应随叫随到，随到随修，尽快恢复供电，做到当天可解决的重要设备缺陷不过日。

▲14、变配电站设备在日常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投标人必须承诺具有 60 分钟达到事故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的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5、投标人电力监管平台运行响应必须配合校园节能监管平台运行的要求，对所涉及变配电站的智能表进行线路检查及现场抄表工作。

16、学校变配电站设备已配备相应的电力监管平台运行，投标人必须每天对监管平台软件进行查看并书面记录运行状况。

17、招标人对于投标人变配电站的日常管理具有监管和处置的权力。

四、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变电站实行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白天（7:30-19:30）不少于 4 人，晚上（19:30-7:30）不少于 3 人。

2、投标人提供 110kV 变配电站托管安全运行的配置人员名单及岗位运行人员资格证书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招标人对 110kV 变配电站配置人员有审核权利。人员发生变动，投标人需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变动。

3、招标人对变配电站配备的服务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1）站长 1 人：a、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b、具备工程师级别（或相当于工程师级别）以上的职业证书和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高低压操作证书。c、变电站岗位人员管理和协调能力，对于变电站日常运行中的突发状况有相应的应变方案和处理能力。d、有 110KV 变配电运行管理经验；

（2）技术主管 1 人：a、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b、具备工程师级别（或相当于工程师级别）的职业证书和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高低压操作证书。c、变电站日常运行中遇到的维修工作和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协助站长对于变电站日常运行和突发状况做出相应的方案。d、有 110KV 变配电运行管理经验；

（3）主值 3 人：a、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 3-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b、具备中级工（或相当于中级工级别）的职业证书和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高低压操作证书。c、变电站日常运行中遇到的维修工作和应急事故处理的能力，协助站长对于变电站日常运行和突发状况做出相应的方案。

(4) 副值 6 人：a、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b、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高低电压操作证书。c、完成变电站日常运行中的相关工作，能协助主值进行变电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5) 以上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及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相关工作经验年限、工作经历介绍。

4、若招标人发现有关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岗位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调整。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与投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投标人成为本项目的托管单位，承包范围内工作和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人的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本站站长，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变电站配置站长发生变动，投标人需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变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 投标人在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全方位的安全制度和有效措施。确保本站在托管运行管理期间安全运行和做好日常的值班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

4. 投标人须针对托管运行服务中的服务质量编制内部控制方案，达到提升服务质量的目的。

六、其他要求：

▲1、保险约定条款：同意且保证，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及时购买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并提供保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 系独立的公众责任险；

(3) 保险期限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符合；

(4)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 交叉责任条款；

② 人身侵害保险责任；

③ 人身伤害无免赔；

④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⑤ 放弃对甲方的代位追偿权；

⑥ 附加被保险人：复旦大学，但仅以其作为甲方对乙方之第三者责任负连带责任时为限；

⑦ 在本合同期内保单为不可撤销保单。

2、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变配电设备运行托管期间产生的所有运行托管人工费用、管理费、税金、保险费等，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验收要求：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日常托管服务进行考核，考核要求作为本项目验收标准。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年度考核成绩=日常考核*50%+专项考核*50%。

(1) 日常考核：招标人根据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人的管理方案等，每年对变配电站进行抽查，依据《复旦大学变配电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打分。

(2) 专项考核：招标人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每年对变配电站进行现场评估，依据《复旦大学变配电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打分，并出具评估报告和意见建议。

七、付款方式：

1、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前、2025年9月10日前、2025年12月10日前。

2、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年度考核成绩=日常考核*50%+专项考核*50%。

(1) 日常考核：招标人根据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人的管理方案等，每年对变配电站进行抽查，依据《复旦大学变配电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打分。

(2) 专项考核：招标人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每年对变配电站进行现场评估，依据《复旦大学变配电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打分，并出具评估报告和意见建议。

托管运行管理服务费的10%作为考核金，能源办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金和支付的金额。

年度考核得分	考核金支付比例
60分以下（不含60分）	不达标，考核专用金全部扣除
64-60分	支付50%
69-65分	支付60%
74-70分	支付70%
79-75分	支付80%
84-80分	支付90%

85 分以上（含 85 分）	支付 100%
----------------	---------

3、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市政、学校规划等原因，导致服务面积范围缩减的，招标人有权按照缩减幅度，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 托管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复旦大学

甲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乙方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2025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825 号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 由乙方提供变配电设备运行托管服务，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变配电设备运行托管服务基本情况

- 1、管理校区：张江校区
- 2、管理范围：见《设备清单》（附件1）

1)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及电力电缆线路（不包括市电网 110kV 进户电缆线路）。

(2) 楼内自带变压器供电的楼宇，以站内低压出线开关下桩头为工作界面；通过低压 400V 电缆供电的楼宇，以楼内第一进户点上桩头为工作界面。独立变压器皆包含在运行管理范围内。

(3) 如在变配电站服务合同期内，有新增变配电站需要进行托管的，中标单位应一并纳入管理范围，服务价格不作变动。

第二条 管理标准要求

符合《10kV 及以上电力用户变电站运行管理规范》（GB_T32893-2016）和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变电站管理规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学校工作及维修等要求，有权决定变电站部分或全部停电。
- 2、甲方可随时了解变电站运行情况。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对不能胜任相关岗位或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人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调整。
- 4、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有效管理创造条件并提供方便。
 - (1) 提供值班所需的设施、办公用具。
 - (2) 为出入甲方变电站提供方便。
- 5、甲方如需变更所委派的与乙方业务对口的专业人员，应提前通知乙方。
- 6、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设施，包括电网调度室、通讯设备。
- 7、甲方应负责具体监督和管理乙方的服务，应根据谨慎管理的惯例负责审核和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和水准，并向乙方提出书面建议。
- 8、甲方应尽量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管理范围内乙方管理和维护变电站所需要的图纸、资料，包括：
 - (1) 所有设计单位汇总后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变电站的所有电气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如有）；
 - (2) 电气设备产品样本；
 - (3) 变电站内设备的合格证明

及出厂试验报告；（4）变电站内设备的用户使用手册；（5）用于变电站维修、维护用途的电缆、电缆附件、电缆支架、电力排管材料、订货技术协议、产品样本、合格证明及出厂试验报告或质保书；（6）隐蔽工程验收报告；（7）施工更改情况记录、中间验收记录、现场设备调试报告、工程竣工图（含一次主接线图、接地网竣工图）；（8）竣工验收报告；（9）电网接线图及变电站的地理位置图；（10）电缆线路工程竣工图、敷设报表、接头报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取得甲方委托管理的变电所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2、对有可能影响变电站安全运行的设备、元件、器材，乙方有权提出由甲方进行改进或调换。

3、乙方应编制与变电站有关的运行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电业行业谨慎运营的良好惯例制定和严格执行与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职责相关的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和维护规程、紧急情况处理规程、防火和安全规程等，乙方在制定该等规程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密切沟通，并将制订完毕的该等规程供甲方审阅批准。

4、乙方应协助甲方，就变电站运行安全等问题与供电部门进行业务联系。乙方应根据电业公司规定，主动与电业公司和甲方联系电试、继保日期，并利用电试、继保停电时间，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尤其应针对值班记录中的缺陷对变电站进行调试，使变电站内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5、乙方作为变电站的运营管理方，应负责协助甲方接收变电站，并审核、汇总竣工图纸及资料等；参与变电站送电及设备运行验收及投入运营工作；实施变电站的运行停送电操作、对变电站定期进行巡视、检查、日常保养维护、维修、事故处理及变电站的管理等。

6、于订立本合同时以及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应始终持续拥有从事本合同项下委托管理事项所需要的经营范围和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合法、有效及适当的资格和资质（若适用）。乙方并确保其派往变电站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具备履行委托管理事项所需的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合法、有效及适当资格和资质（若适用）。所有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变电站送电及设备运行验收及投运工作。

8、乙方负责变电站的运行管理准备工作，包括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设备电器仪表布置等资料，结合现场安装情况进行核对，并负责设备铭牌的命名和变配电站系统图的制作；提供运行值班必备的图表和记录簿等；按电业行业有关变电站的现场运行、典型操作票等管理规定和电业行业的谨慎运营的良好惯例，以及电缆、电缆附属设备的现场运行维护规程和抢修规程运营、管理和维护变电站和相关附属设施。

9、乙方应根据电业行业的谨慎运营的良好惯例负责做好变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包括巡视、检查、日常保养维护等；乙方还应对站长、值班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和备制详细的书面记录以备甲方核查审阅。

10、变电站正式投入运营后，乙方应向变电站派出的相应人员配置。其中站长应由工程师级别（或相当于工程师级别）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如乙方发现委派的变电站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无法或不适宜继续履行职责，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经过甲方批准后，于第一时间安排合格的适当人员接替，其中站长应由工程师级别（或相当于工程师级别）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此外，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委派的变电站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无法或不适宜继续履行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以适当的人员进行替换。

11、乙方应指派一名高级工程师作为变电站的技术支持。上述技术支持的费用应已包括在管理费中，对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审核和现场指导等），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外的其他费用。

1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安排与要求，负责变电站设备的运行方式与相应的停电、送电事故处理工作；负责变配电站和有关线路的运行值班以及委托范围内的变配电站的倒闸工作（电业调度要求紧急处理、本变电站事故紧急处理不受本条款限制，值班人员有权根据紧急处理规定办理）。

13、为了确保用电安全、可靠用电，乙方根据电业安全工作规定，实施工作票制度。工作票应由变电站站长签发，乙方应保证工作票书写规范、整洁并妥善存档，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要求查阅工作票。变电站内拉、合开关的停电和送电操作必须由甲方的电气主管书面通知或在紧急情况下，甲方电话命令通知（电话命令乙方必须复诵无误、并记录在值班日志上）方可进行停、送电操作。设备突发事故处理按电业安全规程可紧急处理拉、合开关。

14、乙方应具备处理变电站日常运行中遇到的零星维修工作的能力，对于所涉及的材料费用另行计算。

15、乙方配合校园节能监管平台运行的要求，对所涉及变配电站的智能表进行线路检查及现场抄表工作。

16、乙方应按照电力行业部门的要求，确保变电站 24 小时有人值班；高压设备操作，应一人监护唱票，一人复诵操作，必须两人进行。

1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月度报表，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仅限于：当月变电站运行情况、设备仪器仪表运行情况、维护保养记录、设备运行故障记录、设备缺陷及处理结果。

18、乙方应对变电站事故预案编写典型操作票，做到及时快速处理。可切换的设备恢复送电不超过半小时；发生停电紧急事故，乙方抢修班 60 分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

处置；抢修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需更换一般设备的应在 1 天内恢复送电，更换进口设备的应在设备到达后的 24 小时内恢复送电）。

19、乙方应自行为其派往变电站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其他任何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管理事项所应办理的保险。上述乙方派出的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视为甲方的雇员或代理人，甲方无义务就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的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乙方应于本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 15 日或于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如适用）后 7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属于甲方的财产及运行管理工程的全部资料，并与甲方的接管人员做好一切交接工作。

21、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涉及变电站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变配电设备运行托管服务费用

托管运行管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考核金，根据全年考核情况支付。

托管运行管理服务费用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时间： 年月日前

第二次支付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时间： 年月日前

第三次支付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时间： 年月日前

考核金待考核完成后及时支付。

第六条 考核

1、考核方式

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年度考核成绩=日常考核*50%+专项考核*50%。

(1) 日常考核：甲方根据合同所确定的服务要求及乙方管理方案等，每年对变配电站进行抽查，依据《复旦大学变配电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打分。

(2) 专项考核：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每年对变配电站进行现场评估，依据《复旦大学变配电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打分，并出具评估报告和意见建议。

2、考核金及支付标准

托管运行管理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考核金，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金和支付的金额。

年度考核得分	考核金支付比例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不及格，考核专用金全部扣除
64-60 分	支付 50%
69-65 分	支付 60%
74-70 分	支付 70%

79-75 分	支付 80%
84-80 分	支付 90%
85 分以上（含 85 分）	支付 100%

三、奖惩内容

（一）奖励：在年度考核成绩百分制的基础上以附加分的方式执行，累计最高加分为 10 分。

序号	加分内容	分值上限	评分细则
1	各级荣誉	2	国家级+2/次；省市级+1/次，校内+0.5/次
2	师生表扬	2	书面表扬+0.2/次；赠送锦旗+0.3/次；校内媒体+0.4/次；社交媒体+0.5/次
3	扶贫采购	2	主动积极参与扶贫采购+1；配合参与扶贫采购+1
4	参与校内活动	2	积极配合学校大型活动、主办安全培训，酌情+0.5~1/次
5	及时制止紧急突发事件	2	酌情+0.5~1/次

（二）惩处：根据情节轻重分等级制定处理办法。

第一级：扣分

在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凡出现以下情况，在考核成绩中予以扣分：

- 1、被用户以校长信箱、来电、现场、网络等形式投诉的，经查属实，每次扣 2 分；
- 2、乙方未履行合同要求的，如缺岗、服务不规范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每 1 次在考核成绩中扣 5 分；
- 3、乙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提醒仍未及时整改的，收到书面整改通知，每 1 次在考核成绩中扣 10 分。

第二级：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停电时间不大于 1 小时或设备维修费用不大于 10000 元），或者考核结果不及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签订下一阶段合同。

第三级：提前终止合同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停电时间大于 1 小时或设备维修费用大于 10000 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收到书面整改通知 2 次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以上考核与奖惩的方式、办法及内容等，甲方有权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情况予以调整。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购买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并提供保单：

-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2、系独立的公众责任险；
- 3、保险期限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符合；
- 4、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交叉责任条款；
- (2) 人身侵害保险责任；
- (3) 人身伤害无免赔；
- (4)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 (5) 放弃对甲方的代位追偿权。

(6) 附加被保险人：复旦大学，但仅以其作为甲方对乙方之第三者责任负连带责任时为限

- (7) 在本合同期内保单为不可撤销保单。

第八条 解除条款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1、乙方变配电设备运行托管服务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收到书面整改通知 2 次后仍未整改到位的。

2、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停电时间大于 1 小时或设备维修费用大于 10000 元），社会影响恶劣或造成人身、经济损失。

3、乙方从业人员出现损害师生、学校、国家利益等行为。

4、如因乙方和所属人员的责任导致学校发生火情（消防车到场出水），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火警事件的，将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立即终止校内项目，并且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依法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在下列情形发生时，甲方可以免责

1、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各种税金、奖金、保险等均由乙方托管运行管理服务公司向乙方的从业人员发放或购买，如乙方不向乙方从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各种税金，购买保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从业人员的行为均代表乙方，乙方从业人员的任何行为或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维护不到位或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在下列情形发生时，乙方可以免责。

1、因维修养护变电站所管楼宇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和变电站所管楼宇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2、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学校发展规划需要，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可提前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飓风、洪水、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期满，本合同书自然终止；一方欲续订合同，须在该合同书期满6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2、甲方委派具体部门和专人与乙方工作对接。

3、如乙方在巡视管理过程中发现管辖区域内的公共配套设备、设施损坏或发生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甲方书面告知。经甲方确认后，通知有关维修部门、保修单位或请乙方进行修理，如需购买零配件，乙方按实向甲方报销。

4、乙方在管辖区域内实施保洁工作所涉及的日常工具、易耗品，由甲方承担。乙方事先编制购置清单报甲方批准，按实结算，按实报销。

5、因本合同书所涉服务形式，属高教事业发展过程中的新型模式，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须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以诚相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当事人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因房屋建造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乙双方协调做好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

的鉴定为准)。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工工资标准有所调整时，合同期内甲方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

8、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复旦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金力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地址：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翔殷支行

开户行：

账号：033267-08017003441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1:

设备清单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一览表（供参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110KV 主电力变压器	SZ11-50000/110	台	2
2	GIS	110KV	间隔	2
3	110kV 中性点成套装置		套	2
4	10kV 开关柜		台	38
5	10kV 电容器	2000/3000/4000	组	4
6	10kV 电抗器	2000/3000	组	2
7	10KV 保护综合		套	37
8	接地电阻柜		台	2
9	二次系统（综自、主变保护、二次设备、 辅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等）		系统	1
10	通讯系统（包括网络安全）		系统	1
11	一体化电源、通讯电源		套	1
12	站用变	100/10	台	2
13	视频监控系统		系统	1
14	安全用具			若干

附件 2:

复旦大学变配电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指标项目	标准分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一、安全生产管理（30分）					
1	规章制度管理 (3分)	1	停送电管理制度	发现问题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	两票管理制度		
		1	安全管理制度		
2	工作票管理 (3分)	3	“应拉开的断路器、隔离开关及应断开的二次设备”，“应合接地刀闸”、“应装设接地线”、“应设遮拦、应挂标示牌及防止二次回路误碰等措施”、“工作地点保留带电部分或注意事项”和“补充工作地点保留带电部分和安全措施”栏内无原则性错误	发现有未符合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操作票管理 (3分)	1	全年操作票保存齐全，编号清晰。	操作票不齐全扣0.5分；无编号的扣0.5分；无操作票扣1分	
		1	全年操作票合格率达到100%以上	合格率未达到100%的扣1分	
		1	票面应无严重错误	票面有严重错误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如内容填写不全、操作项目顺序颠倒，未按规定填写操作时间及有关数据等）	
4	防误闭锁装置管理 (3分)	3	有“防止电气误操作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无防误闭锁装置管理规定的扣3分，有规定，未严格执行的，根据规定内容，未达标的扣1.5分	
5	消防管理 (4分)	1	灭火器的日常定期检查，火灾报警系统的运行管理（如有）	未做到每月一次检查或漏记的扣0.5分，不闻不问放弃管理、故障不及时报修的扣0.5分。	

		1	电缆、夹层、控制室盘、配电盘和设备区的端子箱等电缆孔应用防火材料封堵。	电缆孔未用防火材料封堵的扣1分	
		1	变配电站/间及配套的设备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发现易燃、易爆物品的扣1分	
		1	主控室、蓄电池室、电缆夹层的门上或醒目处应有“禁止烟火”的警示标志。	无“禁止烟火”警示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6	防汛工作管理 (4分)	2	雨季来临前对可能积水的电缆沟及配电室的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做好防进水和排水措施。	无防汛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未演练、应采取防水措施时而未做；发现一项扣1分	
		2	室内变压器、配电柜等室外设备箱门应关闭，密封良好。	变配电开关柜、配电柜以及安装在站内的电气箱柜的门应关闭。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7	安全工具的管理 (4分)	2	安全工器具，专用物资有固定存放地点。绝缘杆、验电器绝缘工具必须标明电压等级、编号、节数、存放地应清洁干燥，有安全工器具台账并记录正确。	无台账记录扣0.5分。安全工具无编号或存放点不符合要求每件扣0.5分，扣完为止	
		1	安全工器具有试验合格标签及校验证证书，不应有损坏或超期校验的安全工器具。	缺少、损坏或使用超期每件扣0.5分，扣完为止	
		1	接地线应无断股，护套完好、接地线端部接触牢固、卡子应无损坏和松动，弹簧有效。	携带型地线有断股或卡子损坏，每组扣0.5分，扣完为止	
8	安全生产活动 (6分)	1	新进员工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向校方管理部门报备。	无学习记录扣1分，学习记录不完成的扣0.5分	
		1	查阅安全活动记录做到每月不少于一次班长组织的全站安全活动日。	每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安全生产文件和通报的学习、安全活动日应认真填写记录，记录学习、活动日期、主持人、参加人员和学习、活动内容等，记录讨论情况，记录事故教训、建议和措施。	没有记录或记录与安全生产无关的内容，凡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室内应制定结合本配电室实际的防止小动物措施，检查室外通向室内的电缆沟、道应严密封堵，因施工拆卸后的应及时堵好，开关柜应做好封堵。	检查变配电室小动物防护设施和措施，检查室内外互通的沟槽孔洞封堵现状，检查各开关柜电气柜封堵情况。发现未做到严密封堵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高压配电室（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电缆层、蓄电池柜等设备区）出入门应有防鼠板。	变配电站/间以及各配套设备间、电缆层、蓄电池的出入门应有防鼠板，未有防鼠板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各种警示牌的悬挂/使用应符合现场情况和安全规程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运行管理（30 分）					
9	交接班制度（9 分）	3	按要求规定的主站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视，值班人员应按现场交接班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接，未办完交接手续之前，不得擅自离岗。	脱岗缺人的，未按交接班制度进行交接班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值班人员进入变配电站/间穿着要符合安全规程要求；正确佩戴使用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装置；	不按规定着装每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巡视记录》《值班记录》应认真填写，字迹清楚，不乱涂乱改；内容和用语规范；体现巡视范围和发现的问题，现场已处理的有详细记录。	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巡视制度（4 分）	2	按规定对变配电设备系统进行巡检，保持系统运行正常，消除隐患，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每月应进行一次熄灯巡视，内容是检查设备有无电晕、放电、接头有无过热现象、有无异常声响并有记录。	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1	设备台帐管理（3 分）	3	设备台帐管理：符合账、卡、物一致原则；运行管理期间：做到及时、完整、准确对设备台帐的登录、更新。	未建立台帐扣 1 分；每缺少一种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记录管理 (12分)	3	运行日志：日期、运行方式正确；内容详实、齐全、准确，符合填写要求。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检验记录、设备检修和设备试验记录，不缺签字，内容详实符合填写要求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断路器（开关）故障跳闸记录，分类正确，记录内容符合要求。	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测温记录：严格按照条例中的要求填写，注明测温范围；发现异常情况时，对设备接头温度、负荷须记录清楚，做到对异常情况的严密监视	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3	机房出入管理 (2分)	2	严格执行变配电站/间出入管理制度，登记准入的外来工作人员核对身份，事由和进出时间记录清楚。	未记录，内容错、记录错误，每一项扣1，扣完为止	
三、设备管理（24分）					
14	各类设备完好率 (8分)	4	变压器、开关柜等高压设备安全运行符合国家电网和本市供电部门规定、要求；电压、电流、指示灯、仪表正常，参数正确；各型式高压开关接触良好，机械结构无异常，一次线、二次线安全可靠，保护装置正常；高压设备以及直流屏运行正常率达到98%及以上。	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低压配电系统巡视；电压、电流、负荷正常，指示灯、仪表正常、参数正确；负荷开关良好，机械结构无异常，一次线二次线安全可靠；动力柜、照明柜正常，大负荷线路、接头温度可控；低压配电设备运行正常率达到95%及以上。	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电试相关工作和同步工作 (2分)	2	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完成 $\geq 98\%$ （完成高压电试相关（职责范围）工作和完成校方安排电试期间的同步工作。）	每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16	功率因数考核（1分）	1	功率因数达到考核指标。	达不到扣1分，扣完为止	

17	二次压板要标示明确 (4分)	4	继电保护及自动保护装置的二次压板要标示明确。	二次压板要标示不明确，退出压板查无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18	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4分)	4	建立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发现安全设备缺陷应及时上报。突发事件报告及时、清晰及处置记录完整。	设备缺陷管理制度记录不完整扣1分，发现设备缺陷未及时上报扣1分，扣完为止	
19	工器具和备品部件管理 (3分)	3	变配电站/间应有常用工具、常用仪器、备品备件、钥匙专用器具且有清单；存放点合理且整齐有序，标志醒目，做好定置管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0	电缆沟盖 (2分)	2	电缆沟/槽的盖板以及电缆沟无杂物，无积水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四、文明生产（6分）					
21	人员仪表 (2分)	2	运行人员应按照规定着装整洁、佩戴标志、坚守岗位，遵守运行值班纪律包括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文明礼貌，规范用语。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2	机房环境 (4分)	2	变配电站/间环境应整洁，变压器、开关柜及附属设备应清洁，设备区域无杂物、无积水，建筑墙面、顶面和地面无严重缺陷和渗漏。大门包括标识标牌、围墙及围护设施、站内照明及应急照明完好。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变配电站/间物品摆放有序，环境整洁；值班室、控制室办公桌椅、文件柜摆放整齐合理。桌面干净，办公用品放置整齐，没有变配电运行值班业务无关的物品。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五、培训工作（10分）					
23	有完整的员工培训计划、考核和检查制度 (2分)	2	有领导分管培训工作，明确培训职能部门人员，有培训制度并有年度培训计划。	无职工培训职能部门及人员扣0.5分，无培训制度的扣0.5分、无培训计划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4	反事故演习工作 (2分)	2	应按照规定完成反事故演习。	少做一次、无演习方案、未完整记录的；演习内容错误的，演习内容同去年一样的超过1次，上述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5	培训记录完整 (2分)	3	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参加考核或考试，培训资料规范（有培训表及签到表、培训教材、培训效果评价表）；有试卷的培训，试卷要有培训教员或组织者的阅卷签名。	没有考核或考试扣0.5分。记录填写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6	岗位证书及业务熟练度 (3分)	3	变配电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考核检查中对值班人员的现场提问	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0.5分，每答对一题加0.5分，答错一题扣0.5分。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
目（2025-2026）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FW2025042002（ZYSH-
2025-0017）），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52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一览表）.....	54
分项报价表.....	55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5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适用）.....	59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60
其他.....	62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一览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服务期限（月）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服 务	序 号	名 称	服 务 范 围 和 标 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报 价 币 种		CNY	报 价 单 位	元		本 表 总 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适用）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买方名称）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 (e) 资产净值：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其他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68
保证金递交凭证.....	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69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1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2
承诺函.....	73
承诺书.....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适用）.....	76
其它.....	77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2025-2026) 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 _____ 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致：复旦大学（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复旦大学（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复旦大学（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承诺函

致：复旦大学（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招标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承诺书

致：复旦大学（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张江校区 110KV 变配电站设备托管运行管理服务项目（2025-2026）（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对如下条款进行承诺：

1、变配电站设备在日常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投标人必须承诺具有 60 分钟达到事故现场并进行事故处理的能力。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本站站长，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变电站配置站长发生变动，投标人需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变动。

3、保险约定条款：同意且保证，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及时购买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并提供保单。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系独立的公众责任险；

（3）保险期限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符合；

（4）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 交叉责任条款；

② 人身侵害保险责任；

③ 人身伤害无免赔；

④ 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条款；

⑤ 放弃对甲方的代位追偿权；

⑥ 附加被保险人：复旦大学，但仅以其作为甲方对乙方之第三者责任负连带责任时为限；

⑦ 在本合同期内保单为不可撤销保单。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适用）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_____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①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③ 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 是否存在投标人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⑤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

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3)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	30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31分）			
1	业绩	6	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个有效项目业绩为1分，最高得6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至少体现出业绩内容、签字页、服务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
2	人员配置（站长工作经历）	3	站长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10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及投标人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相关工作经验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否则不得分。
3	人员配置（站长证书1）	2	站长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师级别或以上的职业证书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人员配置（站长证书2）	1	站长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高压操作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人员配置（站长证书3）	1	站长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低压操作证书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人员配置（技术主管工作经历）	3	技术主管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3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及投标人2024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相关工作经验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7	人员配置（技术主管证书 1）	2	技术主管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师级别或以上的职业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人员配置（技术主管证书 2）	1	技术主管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高压操作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人员配置（技术主管证书 3）	1	技术主管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低压操作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人员配置（主值工作经历）	3	主值均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3 分，均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及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相关工作经验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否则不得分。
11	人员配置（主值证书 1）	2	主值均具备中级电工或以上的职业证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人员配置（主值证书 2）	1	主值均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高压操作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3	人员配置（主值证书 3）	1	主值均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低压操作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4	人员配置（副值工作经历）	2	副值均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工作 2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及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从事变配电日常运行相关工作经验年限、工作经历介绍，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5	人员配置（副值证书 1）	1	副值均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高压操作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人员配置（副值证书 2）	1	副值均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并有效的低压操作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39 分）			
1	日常管理制度	3	投标人是否结合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各项日常管理制度。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 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2	台账制度	3	投标人是否结合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建立台账制度。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3	培训计划	3	投标人是否结合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4	巡视计划	3	投标人是否结合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巡视计划。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5	日常清洁维护保养方案	3	<p>投标人是否结合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日常清洁维护保养方案。</p> <p>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p>
6	安全用具及来访人员管理方案	3	<p>投标人是否结合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用具及来访人员管理方案。</p> <p>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p>
7	故障抢修预案	3	<p>投标人是否结合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故障抢修预案。</p> <p>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p>
8	消防预案	3	<p>投标人是否结合复旦大学张江校区1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实际情况制定消防预案。</p> <p>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p>
9	▲事故响应承诺	3	<p>投标人提供承诺具有 60 分钟（含）内达到现场处理事故的能力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站长响应承诺	3	<p>投标人提供承诺本站站长，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变电站配置站长发生变动，投标人需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人员变动的得3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1	▲保险约定承诺	3	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其他要求”中“1、保险约定条款”中投标人提供承诺同意且保证，在中标签订合同后及时购买本项目的公众责任险，并提供保单的得3分； 注：提供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校园节能监管平台运行的要求的配合方案	3	投标人是否提供满足校园节能监管平台运行的要求的配合方案，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13	电力监管平台运行	3	投标人是否能够对配备的监管平台进行查看并书面记录运行状况，查看计划和记录方案是否与本项目相匹配相适应，是否具有针对性。 内容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能够优于或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或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